附件2：

**2021年绿园区违法建筑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 **考核标准** | **考核分值** |
| 组织建设方面 | | 1.未成立本辖区治理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  2.未建立动态巡查责任制划分巡查区域,未配置相关工作人员的,扣2分。  3.未开展动态巡查工作,没有留存相关资料的，扣2分。 | 5分 |
| 制度建设方面 | | 1.未制定本辖区治理违法建筑工作实施方案的，扣1分。  2.未制定治理违法建筑工作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具体措施的，扣2分。  3.未制定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计划、明确完成时限的，扣2分。 | 5分 |
| 严控新增方面 | | 1.对本辖区整治违法建筑日常巡查监督不力,被省市区相关部门发现、群众举报、航拍发现的新增违法建筑的，每处扣2分。  2.对区里发现或被举报新增违法建筑整治拆除不力的,1周内未完成拆除的每处扣2分,2周未完成拆除每处扣5分并约谈属地主要负责人。  3.对国家卫片、省市等上级有关部门发现的新增违法建筑的,每处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治整改任务导致被上级问责的,将予以一票否决,扣除45分并全区通报。 | 45分 |
| **考核 内容** | | **考核标准** | **考核分值** |
| 拆除  存量  方面 | 国有土地 | 1.对辖区内国有土地所有违法建筑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并制定拆除计划，对台账中存在漏报、瞒报现象的，每处扣2分。最高扣除20分。  2.对国有土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台账确定的整治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超过限期1周完成的，每处扣0.2分；超过限期2周完成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除25分。  3.对8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70%的镇街,加5分。对9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80%的镇街,加5分。对10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90%的镇街,加5分。对11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100%的镇街,加5分。加分最高为20分。 | 45分 |
| 集体土地 | 1.对国家卫片、法院裁定、占用基本农田、信访矛盾突出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治任务，超过限期1周完成的每处扣5分，超过限期2周完成拆除的每处扣10分并约谈属地主要负责人。最高扣除30分。  2.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需整治的图斑，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治任务，超过限期1周完成的，每处扣0.2分；超过限期2周完成的，每处扣0.5分；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区完成进度的单位约谈属地主要负责人。最高扣除15分。  3.对4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20%的镇街,加5分；对5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35%的镇街,加5分；对6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50%的镇街,加5分；对7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60%的镇街,加5分；对8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70%的镇街,加5分；对9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80%的镇街,加5分；对10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90%的镇街,加5分；对11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100%的镇街,加5分；对区政府下达的整治任务计划期限内率先全部完成的单位，加40分。最高加分40分。（考核对象：合心镇、西新镇、城西镇、林园街道）  4.对4月底前完成全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加10分；对6月底前完成全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整治任务,加5分。最高加分10分。（考核对象：同心街道） |

赋分说明：全年考核工作以百分制为基础，采取加分与减分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拆除存量、控制新增等4个方面工作。辖区内既有国有土地、也有集体土地的单位，按照国有土地得分的30%+集体土地得分的70%=总分的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辖区内只有国有土地，只计算国有土地得分，不进行百分比折算；辖区内只有集体土地，只计算集体土地得分，不进行百分比折算。